**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曲江新区静态交通秩序开展全面治理，重点对区内主次干道和景区、综合商业体、学校、医院周边、地铁站、公交场站等人流密集区域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予以清理、拖移。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三、服务范围

曲江新区。

三、服务车辆数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的车辆数派车，且按照每天实际出车的车辆数据实结算。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作业拖车不少于10辆（含10辆），其中2吨至5吨中小型专项作业拖车不少于5辆。

2、作业车辆的作业设备完整，特定的车辆必须有拖车辅助轮等辅助设备。

3、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保证24小时全天候待命。在接到执法人员通知后，需于30分钟内赶至现场执行拖车任务。

4、参加作业的车辆除驾驶员外应配备1-2名拖车业务熟练的作业人员。

五、其他要求

1、必须有执法人员在场并受执法人员委托的情况下才能实施拖移车辆作业。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服务车辆的保险齐全、手续完整合法。

3、在服务期内，所有车辆的加油费、维修保养费及司机和装卸工人的工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

4、在服务期内，服务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在拖移过程中，所造成的拖移车辆损失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在拖移过程中发生被拖车辆损坏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及有关部门，并负责赔偿。拖移过程中产生交通违章的，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必须将车辆拖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款项结算：根据服务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备注：拖车单价报价不高于1750.00元/天/辆**